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33號

再 抗告 人　鴻泰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興

代　理　人　謝昀蒼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明文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99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5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7,112元、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原法院聲請准予在上開金額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範圍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簡易庭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，無非以：相對人已同意系爭本票到期日延長至116年7月5日，於到期前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。原法院未予調查，所為系爭本票裁定並不合法，其駁回抗告之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之情形在內。又本票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雖仍應為付款之提示，但本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亦有明文。

三、原裁定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認再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因而維持系爭本票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其適用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並無錯誤，亦無違反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論理、經驗法則。再抗告人雖指摘原裁定就相對人是否已為付款提示之認定為不當，核屬原裁定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評價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錯誤無涉。從而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徐沛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